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次检测服务的项目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项目地点位于武夷新区将口组团西岸村，选择人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现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基本情况

2.1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总用地面积 154903.2 平方米(约 23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96209.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810.4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7399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教学综合楼、图书馆、学员食堂继续教育中心、学员宿舍、教工宿舍、文体中心及门卫和连廊等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工程、室外篮球运动场、景观绿化、停车位等设施。施工质量复核检测建筑面积约 96000 m²。

2.2 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涉及复核施工质量问题检测以及现场检测部位的恢复原样：

序号	涉及复核施工质量问题	备注
1	综合楼基坑支护。综合楼的基坑支护基本就没有做，原有设计和施工方案都不用看了。现场实际情况是做了一些Φ6@200双向钢筋网和喷射自制的细石混凝土，其它都没做，施工期间未采取降水措施。	
2	综合楼和文体中心地下室防水原设计是 4.0+3.0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聚酯胎 II 型)，现场只做了 4.0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少做一道 3.0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地下室外墙立面砂浆找平层也没有做。	
3	边坡排水系统。南侧边坡的土体内部滤水系统均未做，包括毛石挡墙后部的砾卵石反滤层，砂性回填土，泄水孔(Φ80 钢管)，软式透水管。西侧边坡的软式透水管原设计 20 米只做了 4 米。	
4	西侧边坡主筋少放。西侧边坡主梁的钢筋原设计为 18 根，现场实际放了 14 根，少放 4 根主筋。主梁在施工前未对边坡进行结构挖方，框架梁未嵌入坡面，也未用水泥砂浆进行基底调平。	
5	文体中心游泳池地板下级配砂石回填层未做。	
6	各栋号人流通道及楼梯间两侧的填充墙应满挂钢丝网再做砂浆面层，现场实际只在构造柱位置挂网。	
7	各栋号的外墙内保温做完后还要再做一道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现场实际未做。	

8	各栋号外墙腻子原设计为柔性腻子，现场使用普通外墙腻子，材料价格差好几倍。	
9	西侧和南侧边坡的坡顶截水沟均未做或未按图施工，截水沟上防护栏杆未做。	
10	各栋号的砌筑墙体原设计为 240 厚，除继续教育中心以外，其它栋号的砖砌体现场实际厚度均为 190 厚(包括外墙)，原设计 120 厚的砖砌体实际砌筑厚度为 90 厚。	
11	玻璃自爆率远高于行业标准	
12	每栋楼层顶腻子脱落重	
13	校园内火山黑岩板路面铺装工艺不达标（岩板破损严重）	
14	地库出入口路面破损严重	
15	空调冷凝管保温问题（大面积渗水）	
16	墙裙、勒脚、散水施工质量问题	

2.3 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14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 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至少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地基基础、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的有效资质；

3.2 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3.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比选文件》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承诺人自行下载。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最低价中选法。

6. 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6.1 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6.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1:30 时前。

6.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平建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5050167720700000645

用途：（请注明）“南平市委党校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30-16:30，承诺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一楼右侧会议室），不接受邮递。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承诺人若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书。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200000 元，承诺人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且本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费用为总价包干。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选 择 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联 系 人：郑先生 郑先生 翁先生
电 话：13860023140 18959264223 13859358967

